广西警察学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西警察学院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西警察学院概况

1. 本部门职责

广西警察学院是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的普通高等本科院校，是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学校由公安厅主管，教育教学业务接受教育厅指导，是广西唯一的公安本科院校。学校前身是1950年1月成立的中共广西省委社会部政训队，先后经历广西省公安学校、广西公安干部学校、广西政法公安学校、广西政法干部学校、广西人民警察学校、广西公安管理干部学院等时期，2003年改制为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2015年升格为广西警察学院；2018年，根据自治区决策部署，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建制取消，办学资源并入广西警察学院。建校以来，学校累计向全区各级政法机关和相关行业输送合格毕业生9万余人，培训在职民警、政法干部、律师等10万多人次，被誉为“八桂警官的摇篮”和“法律人才的沃土”。

二、机构设置情况

学校现有仙葫、五合、长湖3个校区和北海训练基地，校园总面积1570余亩，校舍建筑面积47.76万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8875.72多万元，纸质图书144.58万册，电子图书67.22万册。设有马克思主义学院、侦查学院、治安学院、刑事科学技术学院、信息技术学院、交通管理工程学院、法学院、司法应用学院、公共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公共基础教研部、警务实战教研部、公共体育教研部等二级教学机构16个、教辅机构5个、党政群团机构17个。学校获评全国公安教育训练先进集体、广西五一劳动奖状、广西五四红旗团委、自治区文明校园、广西高等学校教学改革与管理先进单位、自治区级卫生优秀学校、广西绿色学校、广西节能高校等荣誉称号。

第二部分：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件：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附表)

第三部分：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3年度总收入58854.7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786.3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040.04万元，增长11.43%。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282.13万元，为自治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452.57万元，增长8.89%，主要原因是我校五合校区和仙葫校区基建投入比2022年增加了39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4.事业收入15490.23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86.15万元，增长16.43 %，主要原因是高校本科合格评估需要引进、录招了学科所需教师和行政人员，在职年末人数同比增加了158人，人员经费同比增加了2350万元。

5.经营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14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原因是收到广西重点研发项目横向经费。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1068.39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87.31万元，增长56.87%，主要原因是五合校区及仙葫校区配套设施项目因施工进度、办理结算审计等原因，项目经费377.08万元结转至下年支付。

（二）本部门2023年度总支出58854.7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7896.78万元, 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6040.04万元，增长11.43%。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支出55868.10万元：主要用于广西警察学院教育事业、课题科研、助学助困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5777.72万元，增长11.53%，引起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我校五合校区和仙葫校区基建投入比2022年增加了3975万元；二是高校本科合格评估需要引进、录招了学科所需教师和行政人员，在职年末人数同比增加了158人，人员经费同比增加了235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76.43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55.67万元，增长25.05%。

3.卫生健康支出286.9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5.55万元，增长18.87%。

4.住房保障支出465.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3.85万元，增长18.86%。

5.结余分配0万元。

6.年末结转和结余957.97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2.74万元，下降11.7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结转减少110.08万元，促进预算执行的有关管理措施效果明显。

二、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389.96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953.85万元，增长10.29%。其中：基本支出6947.51万元，项目支出35442.44万元。

广西警察学院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962.92万元，支出决算为4238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8%。

（一）1.教育支出40706.69万元：主要用于广西警察学院教育事业、课题科研、助学助困支出、基础设施建设支出。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623.51万元，增长9.77%，增长部分主要用于我校五合校区和仙葫校区基建投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10.93万元，增长29.29%。

（三）卫生健康支出286.95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45.55万元，增长18.87%。

（四）住房保障支出465.31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73.85万元，增长18.86%。

社保和住房保障科目支出增长，主要是高校本科合格评估需要引进、录招了学科所需教师和行政人员，在职年末人数同比增加了158人。

（五）结余分配0万元。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518.61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

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0.08万元，下降17.50%，主要原因是实施了积极有效的预算执行管理措施，并在当年取得明显效果。

三、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947.51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552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42 %。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高校本科合格评估需要引进、录招了学科所需教师和行政人员，在职年末人数同比增加了158人，因此追加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2. 商品和服务支出809.63万元，加计使用公用经费购入达到资产确认条件的办公及其他教学物品支出7.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9%，与预算基本一致。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82%，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补助等。
4. 资本性支出7.87万元，主要是使用公用经费预算购置达到资产确认条件的办公及其他教学物品，记入资本性支出形成。

四、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五、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是本年对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车辆进行停用处置，正在办理相关报废手续，公车运行维护费同比减少1.33万元；二是因2023年我校重点开展本科合格评估工作，因此公务接待费用较2022年增加0.4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2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1.2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致。

2.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开展公务及教学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23年，广西警察学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22辆，全年运行费用支出31.25万元，车均运行维护费支出1.42万元。同比上年减少1.33万元，原因是本年对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车辆进行停用处置，正在办理相关报废手续。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5%，比上年增加0.4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校重点开展本科合格评估工作，借鉴先进院校的经验，并聘请评估专家来校指导工作，因此公务接待活动同比2022年有所增加。全部为国内接待活动支出，总计10批次、55人次（未含接待人员），人均146.73元/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05.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089.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35.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81.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02.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1.8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25.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4.1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额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22辆，主要是轿车4辆，客车4辆，其他车型14辆，全部为学校公务及教学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13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数50150.89万元，执行数49371.77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项目绩效自评总体情况：我部门2023年度项目30个，项目支出总额49371.77万元。其中，本级项目30个，本级项目支出49371.77万元；对下转移支付项目0个，对下转移支付0万元。项目中，敏感涉密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30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49371.77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100%。

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基本情况描述过于简单；二是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够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项目基本情况描述；二是指标值设置应充分参考历史值、同行（系统）值和部局考核要求，落实考核指标值有依据；三是强化绩效评价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评审的方式夯实绩效目标填报和评价工作。

2.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一等，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52万元，执行数为52.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项活动，实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二是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的国家级示范培训；三是凝练推广高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营造积极健康校园文化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四是开展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实践探索、研讨交流；五是鼓励生产、创新、推广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案例、作品、成果，建设相关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